

鼓
燿
漢
簡

鼓燿漢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敦煌漢簡
上



中華書局

新學
知
PDG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敦煌漢簡
下



中華書局

新學
新學
PDG

敦 煌 漢 簡

(全 二 冊)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市通縣長凌營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 $\frac{1}{8}$ •61印張 1 插頁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400冊 定價：469元

I S B N 7 — 1 0 1 — 0 0 8 3 8 — 0 / H • 7 2

新華書店
PDG

前言

所謂敦煌漢簡，是指本世紀初以來在河西疏勒河流域漢塞烽隧遺址中陸續出土的竹、木簡牘，因最先發現於敦煌而得名。

敦煌漢簡自首次問世迄今已歷八十餘年，其間不斷有新的發現，截至目前，共出土二千四百八十餘枚。其中包括：

一、本世紀初，英國考古學家斯坦因（Mark Aurel Stein）第二次中亞考察途中，於一九〇七年，在敦煌西北的漢塞烽隧遺址中掘得七〇八枚（亦有作七〇四枚、七〇五枚者）。報告見斯氏《塞林提亞，中亞與中國西域考古紀》（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5vols, Oxford, 1921.）簡影和釋文最先見於沙畹（Edouard chavannes）《斯坦因在東土耳其斯坦考察所得漢文文書》（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 du Turkestan Oriental. 1vol. Oxford, 1913.）及王國維《流沙墜簡》。原簡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館。

二、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五年，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時，在敦煌漢塞烽隧遺址中又掘得八四枚。這些簡牘，與第一批出土的一樣，就其出土地點考之，大部分屬於敦煌郡玉門都尉和中部都尉，小部分屬於宜禾都尉。同時，在安西、酒泉兩縣境內採得一〇五枚，其出土地點大部分屬於漢代酒泉郡西部都尉和北部都尉，小部分屬於東部都尉。這些簡牘，陳夢家曾稱之為「酒泉漢簡」，但一般習慣上仍稱作「敦煌漢簡」。其報告見斯氏《亞洲腹地，中亞，甘肅和伊朗東部考古記》（Innermost As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Kansu and Eastern Iran, 4vols. Oxford, 1928.）簡影見於馬伯樂（Henri Maspero）《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e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1vol, London, 1953.）及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匯編》。原簡現亦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館。

三、一九二〇年，周炳南在敦煌小方盤古城附近掘得一七枚，周氏自云：一九二〇年春軍次旅行時掘得於敦煌西北古玉門關城外之沙灘中。但未說明其具體地點及方位。原簡現藏敦煌研究院。

四、一九四四年，前西北科學考察團歷史考古組赴河西地區進行考古調查時，夏鼐、閻文儒在敦煌西北小方盤城遺址附近掘得四九枚，簡影和釋文見夏鼐《考古學論文集》，漢簡出土情況見閻文儒《河西考古雜記》。原簡現藏臺北圖書館。

五、一九七九年六月，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現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敦煌縣文化館，在敦煌考察漢塞烽隧遺址時，於小方盤城以西十一公里的馬圈灣，又發現一座斯坦因當年考察經過時被遺漏的烽隧遺址，新編號為D21。同年九月十六日，在岳邦湖同志主持下，開始對該遺址進行科學發掘，參加發掘

者有吳初驤、韓集壽、李永良、龐述謙、榮恩奇、韓耀成等，歷時二十餘日，掘獲一批漢代文物和簡牘一二七枚。這是建國後在敦煌地區進行的第一次漢代烽隧遺址的科學發掘，收穫比過去任何一次都多，所得漢簡不僅在數量上超過了前四次之總和，而且在層位、斷代上有了更確切的依據，發掘報告見本書附錄。原簡現藏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六、一九八一年，敦煌市博物館在酥油土漢代烽隧遺址中採得簡牘七六枚。簡報見《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九月版）。原簡現藏敦煌市博物館。

七、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間，敦煌市博物館在全市文物普查過程中，又陸續採得漢簡一三七枚。具體出土地點和數量如下：後坑墩，斯坦因編號T11（以下簡稱斯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號D20（以下簡稱甘編），計一七枚（D·H·C:1-17）；馬圈灣墩，此遺址為斯坦因遺漏，未編號，甘編D21，計四枚（D·M·C:1-4）；小方盤城，斯編T14，甘編D26，計一枚（D·X·F·C:1-2）；臭墩子墩，斯編T23^o，甘編D62，計一枚（D·C·C:1-2）；小方盤城南第一烽隧，斯氏漏編，敦煌市博物館文物普查時編號D·N1（簡稱敦編），計五枚（D·N1·C:1-5）；小方盤城南第二烽隧，斯氏漏編，敦編D·N2，計一十一枚（D·N2·C:1-12）；鹽池灣墩，斯編T12^a，甘編D22，計一枚（D·Y·C:1-11）；小月牙湖東墩，斯編T23^g，甘編D54，計一九枚（D·X·Y·C:1-19）；安敦公路甜水井道班東南三危山邊的漢代穀懸泉遺址，計六四枚（D·Q·C:1-64）；大坡墩，斯編T3，甘編D14，計一枚（D·C:1）。這批漢簡是屬於漢代敦煌郡玉門都尉，中部都尉和宜禾都尉的文書檔案。原簡現亦藏敦煌市博物館。

八、一九七七年八月，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在玉門花海農場附近的漢代烽隧遺址中，採得簡牘九一枚。這批漢簡是屬於漢代酒泉郡北部都尉的文書檔案。簡報亦見《漢簡研究文集》。原簡現藏嘉峪關長城博物館。

以上八次出土，以馬圈灣遺址所獲簡為數最多。預計敦煌漢簡今後還將會陸續出土。

敦煌漢簡的發現，使後人對河西疏勒河流域的漢代邊塞風貌以及漢王朝當年在西北邊郡艱苦經營的情形，有了真切的了解，從而為研究漢代敦煌、酒泉二郡的屯戍活動乃至兩漢時期的政治、經濟、軍事、中西交通和社會歷史，提供了一批珍貴的新史料，具有重要的學術意義。為了滿足中外研究者和廣大讀者的需要，我們在整理敦煌馬圈灣出土漢簡的基礎上，蒐集了其他七批簡牘的釋文和部分圖版，經過系統的整理和研究，編撰了這部《敦煌漢簡》。

全書分以下五個部分：

一、圖版 共二〇七版。

第一至一四〇版係建國後新獲漢簡簡影。其中第一三二版的十七簡是建國初敦煌文物研究所蒐購收藏的原周炳南掘得之簡；第一四一至一九〇版是建國前出土漢簡簡影的一部分，是根據王國維《流沙墜簡》、張鳳《漢晉西陲木簡滙編》、夏鼐《考古學論文集》等書所刊現有圖版翻拍的。由於原物現藏倫敦和臺北二地，受資料和條件所限，尚有少數簡影未能覓得並予收錄，殊為憾事；第一九一至二〇七版係《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發掘報告》的部分器物照片。

二、摹本 共一二版。

是根據新獲敦煌漢簡選摹的。所摹字體有小篆、隸、草（隸草）、行（介於真、草之間）等四種。其中隸草是敦煌漢簡書法的精華，具有很高的藝術性。

三、釋文 共二四八五號（枚）。

是截至目前所見敦煌漢簡的全部釋文。第一至一五三八號（枚）係建國後新獲漢簡，由編者逕作釋文；第一五三九至二四八五號（枚）係建國前出土漢簡，是根據現有圖版和各家釋文校釋的。在校釋過程中，我們參考了沙畹、馬伯樂、勞幹、夏鼐、大庭脩、林梅村和李均明等人的釋文，擇善而從。諸家誤釋者，則據圖版及其他資料予以訂正，凡與諸家互異或疑不能定者，均出校注。

四、簡牘編號索引

用以檢索敦煌漢簡的釋文、圖版標號、原始編號及出土地點，由兩部分組成，表一為敦煌所獲新簡的索引，表二為敦煌舊簡的索引。編寫時曾參考林梅村、李均明合編的《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地點編號與漢簡著錄編號一覽表所集的材料。

五、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發掘報告。

詳細記述了這次考古發掘的全部收穫，供讀者研究參考。

《敦煌漢簡》的編撰成書，是我所同仁團結共事，分工合作的結果。本書的圖版拍攝，由岳邦湖完成；圖版編輯，由李永良、馬建華完成；摹本由李永良完成；釋文及其校注，由吳弼驤、李永良、馬建華共同完成，其中馬圈灣出土漢簡，先後經過七次釋校，張邦彥先生生前曾作補校；簡牘編號索引，由李永良、馬建華編製；《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發掘報告》，由吳弼驤主持編寫，其中岳邦湖撰寫第二章《遺址形制與分期》，李永良撰寫第三章《出土器物》中紡織品部分，馬建華撰寫《出土器物》中木器、竹器、草器、鐵器、銅器及其他等部分，吳弼驤撰寫第一章《遺址位置和調查發掘經過》、第三章《出土器物》中的糧食部分、第四章《帛書》、第五章《簡牘》、第六章《結語》，並負責《報告》全文的定稿。《報告》所附馬圈灣遺址地理位置圖，遺址平面、剖面圖由趙之祥繪制；遺址現場實測圖由榮恩奇繪制；器物圖由趙吳成繪制。張季容謄寫了全部書稿，並幫助編制簡牘圖版和索引表。

《敦煌漢簡》在編寫過程中，曾得到敦煌市博物館榮恩奇、韓耀成、嘉峪關長城博物館楊惠福、孫賢景等同志的大力支持，中華書局的盛冬鈴同志在編輯出版方面，也給予很多幫助，謹致深切謝意。同時也向曾為本書的出版給予各種支持和協助的有關方面、有關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缺乏經驗，書中尚存在不少問題，懇請海內外學者批評指正。

一九八九年八月廿九日

編 例

一、《敦煌漢簡》係蒐集本世紀初以來，在河西敦煌、安西、玉門、酒泉等地陸續出土的二四八五枚漢代簡牘，加以整理而成。

二、本書簡牘編號，以建國後新獲漢簡在前，建國前出土漢簡爲後之順序排列，建國後新獲漢簡，又以馬圈灣出土漢簡居先。

三、本書圖版、摹本下端標號，均爲釋文號。簡號下方注明 A 字者，表示是簡的正面，B 字表示背面。注明 A、B、C、D 者，則表示爲觚的第一、二、三、四面。

四、凡釋文無圖版或「不可釋」者，在索引表中不列圖版號。

五、原簡文字或爲單行，或爲數行，本書釋文均以原簡款式排列。

六、簡文中原有通假字、異體字和錯別字，一般不作改動。原有標點符號和重文號，如▲、■、⊗、√、●、✓、口、丨、一、／、＝等，均一概照錄。

七、釋文中的下列符號分別表示：

□ 不可釋之字。每一字加一「□」。

◻ 殘缺符號。

▣ 簡端有花紋者。

■ 簡端塗黑者。

◻ 表示封檢。

⋮ 表示整段簡文字迹漫漶不能辨認字數者。

|| 表示釋文轉行而原簡文字單行直下。

責任編輯 盛冬鈴 李解民

目 录

上册

壹 圖版····· 一

貳 摹本····· 二〇九

下册

叁 釋文

一 建國後新獲漢簡····· 二二一

二 建國前出土漢簡····· 二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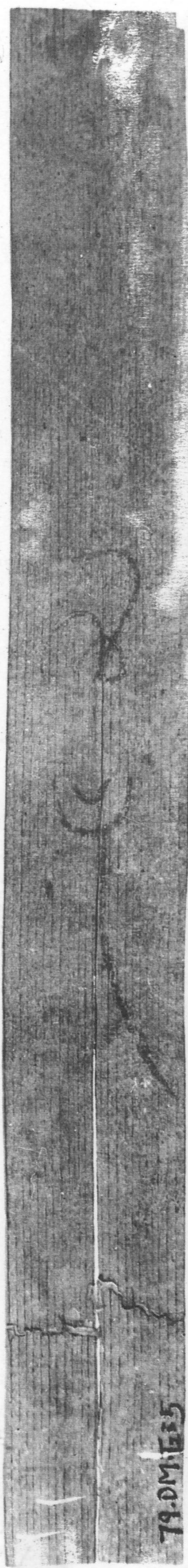
附錄

一 簡牘編號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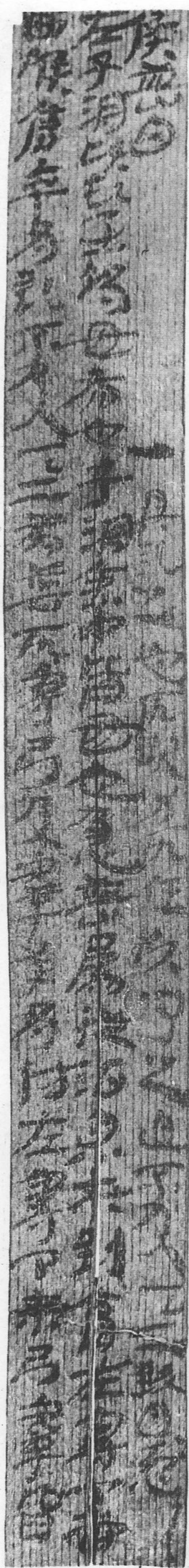
(一) 建國後新獲漢簡編號索引表····· 一

(二) 建國前出土漢簡編號索引表····· 二三

二 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 五一



7B



7A



6B



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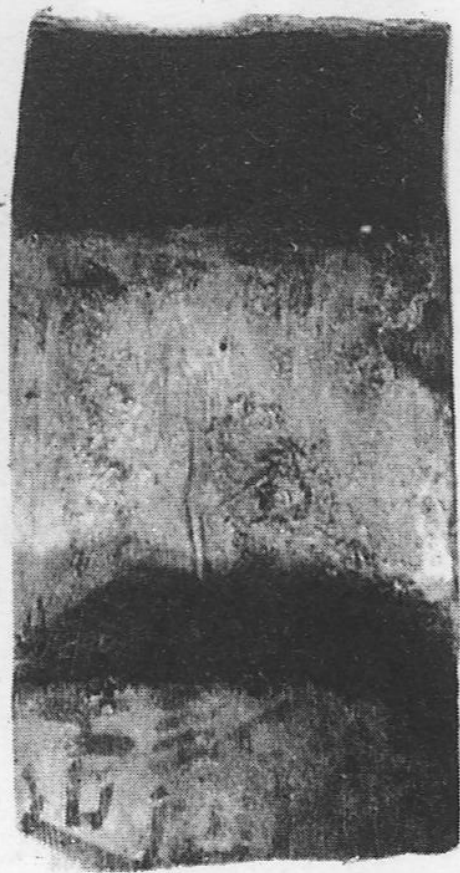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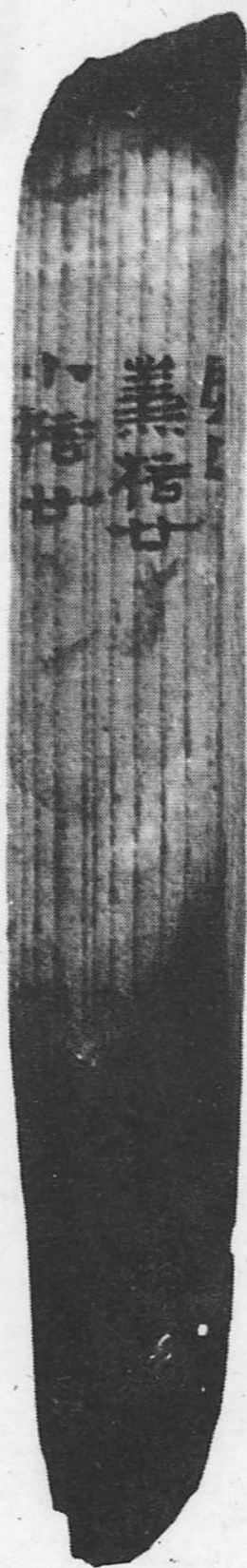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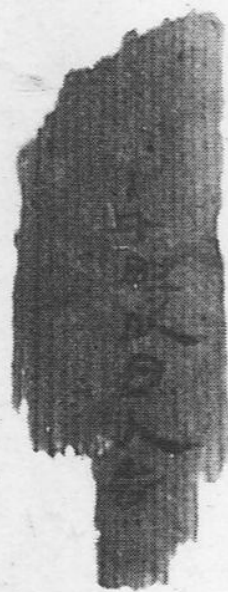
1



20



8



11



2



3

隊長效穀間需和里生康三

25

...

24

...

18

...

15

...

12

...

9

...

26

...

30

...

19

...

21

...

28

...

29

...

17

...

16

...

14

...

13

...

10

...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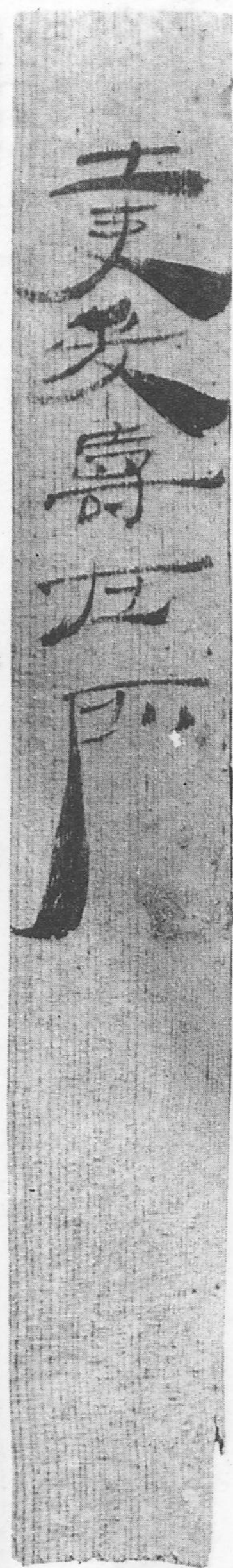
32 B



32 A



37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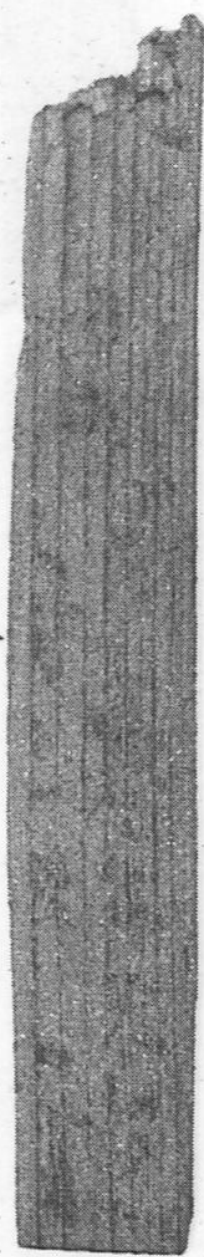
23



22 B



22 A



36 B



36 A



34 A



34 B



33



35



31

有古時動思以本在十石日今際為美楠ふり土日

40

自開便因一區分以省之第一此子共信無知為為轉發

41

叶可第一此子共信無知為為轉發

42

少配多但食朴鼓飲水阻鬼死

43

性也

44

味在中未及和已至樂三人在余前到地來

45

為所屬司司乃知一和字為極而初部蓋世生門和

46

原此故大土芝之立和中平景持士集廿二人福來

47

為美未和字乃為六之在堂以洗予永以初指

48

張陵國教水五百人勿卿與
同心去千人俱未有發曰此近謂
第一節千人者以議盡君家上

58

長安信月日秋初十日
今秋初十日衣

56

出先民之子孫
出先民之子孫

55

出先民之子孫

53

出先民之子孫

54

出先民之子孫
出先民之子孫

52

出先民之子孫
出先民之子孫

51

出先民之子孫
出先民之子孫

50

出先民之子孫
出先民之子孫

49

...

59

有姓之志大泉部口野打志

60

...

61

平王游君大司包大左泉冲子射替托付庄巨通

62

...

63

...

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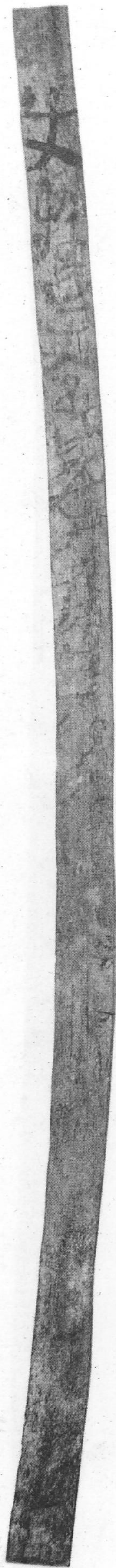
65

...

66

...

6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